

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4 年度出现了亏损，2015 年度扭亏为盈，公司业绩正处于稳步回升阶段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1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苏启云_____ 梅月欣 _____ 居学成 _____

2016 年 3 月 16 日